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〉

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〉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：“从事一般工种的职工，上岗前应当经过职业培训；从事涉及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职工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”

二、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。

本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〉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